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范碧之  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04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4476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延長病假所涉年終工作獎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8日全教總法字第1100000005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參照行政院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於110年1月1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函發布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如因病已達延長病假，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而留支原薪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依本補充規定第2點第2款但書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補充規定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